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服务（第三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服务（第三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F2H0-FW-GKZB-24-0199

2.2 招标项目名称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服务（第三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智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服务（第三次）不分标段

2.4 招标范围

医院以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引进骨科手术机器人，提供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服务手术、临床技术支持等；

供应商为医院提供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支持服务，即承担本项目技术主体所涉及装备的维修、保养、计量、软硬件换代更新等。

供应商为医院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负责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带教并建立初步规范，辅助开展骨科手术机器人手术时技术服务；驻场人员要求经过机器人操作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根据医院临床、科研需要，供应商配合医院完成基于医院临床需求的科研与学术支持，即：可协助医院对接相关技术资源，可提供远程手术支持、远程专家会诊等服务。

供应商配合医院完善技术服务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临床应用标准等工作，建成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科研、示范、推广、培训、教学、质控、创新基地。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含关节置换手术辅助功能和创伤手术辅助功能手术机器人设备及系统 1 套（如提供 2 套，配合实现上述功能视为满足），并于 2 年内免费提供机器人辅助脊柱手术功能。

2.5 项目地点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2.6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并安装具备关节置换手术辅助功能和创伤手术辅助功能的手术机器人系统设备（全新）及涉及的工具包等软硬件调试完毕（谈判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在合同签订 2 年内，须按需求方要求，提供机器人辅助脊柱手术功能，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需求方通知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注：项目功能需求（具备关节置换、创伤、脊柱手术机器人）满足方式可为不同品牌。

2.7 质量标准

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其他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接受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或国内一级代理商（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直接或逐级授权，但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3日19:00—2024年12月18日19: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1号楼1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1月03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姑苏区市三香路1055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3号楼3层会议室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61592142

电子邮件：fengz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1号楼1层。

收件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1-6159214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3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